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28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

上列原告與被告忻偉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具狀補正：

一、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
證明，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

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記載被告為「忻偉中」、「懇請鈞院依警方資料所載地址送達」，未有該被告之年籍、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不合首揭法文規定。是以，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被告居留資料，原告得聲請閱卷，惟如送達證書所示之地址，前經中華郵政以遷

01 移不明退回，顯見該址並非被告之現時住居所，請原告陳報
02 時併予注意)。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
03 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
04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
05 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其中任1項
06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許慈翎